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（非全日制定向，单独考试）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（定向培养单位）：

丙方（定向生）：　　身份证号：

一、 乙方推荐丙方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甲方按照录取标准录取丙方为2024级 工程师 学院_____专业_____领域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 叁 年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均不转入甲方；丙方的工资、生活津贴、医疗保险、交通住宿等由丙方工作单位或丙方本人承担。

三、丙方在甲方学习和研究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；原则上不得调整为非定向研究生。丙方如有违纪行为受到甲方处理，甲方将向乙方通报对丙方的违纪处理情况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丙方的教育工作。

四、丙方毕业后，由乙方负责安排其工作。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习档案寄给乙方。丙方到乙方报到后由乙方将证书发给丙方。如丙方需要直接领取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习档案，应获得乙方授权。

五、本协议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名、加盖公章，丙方签名后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中关于乙、丙方间未尽事宜，由乙、丙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至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：浙江大学研究生院	乙方：_____	丙方：学生
代表:_____	代表:_____	_____
公章:	公章:	

二零二四 年　　月　　日